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曾秀華
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
相對人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5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56號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、同年7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56號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、同年7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之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為筆錄漏未記載其訴訟代理人陳述之意見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故有聲請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

01 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故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
02 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
03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4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均併敘明。

05 三、爰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09 法官 陳宛榆

10 法官 楊淑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賴璽傑